

榆林市吴堡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3、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6、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

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我院设有 9 个内设机构及 2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大队、政工科、岔上法庭、寇家塬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吴堡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和保障吴堡发展大局

2018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078 件（含旧存 42 件），审执结 1017 件，审执结率为 94.34%。充分发挥了审判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司法服务和保障。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吴堡建设。围绕创建“平安吴堡”活动，坚持“严打”方针，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法律政策，全面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确保每一起案件不枉不纵。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盗、抢、骗犯罪，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 年，受理刑事案件 70 件，审结 67 件，审结率为 95.7%，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88 人，免予刑事处罚 7 人。

全力化解民商事纠纷，服务和谐吴堡建设。在民商事审判

工作中，牢固树立“服务为第一要务”的意识，依法审理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交通肇事、合同纠纷等各类民商事案件，加强对贫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公平公正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力争案结事了。2018年，受理民商事案件579件，审结563件，审结率为97.23%；调解、撤诉339件，调撤率为60.9%，调解率居全市法院前列。

依法解决行政争议，服务法治吴堡建设。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探索完善行政审判协调新机制，坚持“行政审判前移”工作思路，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18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5件，审结14件，审结率为93.3%。

（二）依法破解执行难题，服务诚信吴堡建设

围绕“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出台了《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实施方案》，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三年以上未结案件清理完毕，四个90%全部达标。2018年，受理执行案件414件，执结373件，执结率为90%，执结标的为1.28亿元，实际到位率为26.12%。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开展“春季执行大会战”、“执行利剑”、“夏日猎赖”、“三秦飓风”百日执行大决战等专项活动，拘留被执行人19人，保持执行工作的高压态势。积极开拓网络司法领域，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12名“老赖”，发布悬赏公告2人次，累计查询冻结银行账号

8465 次，查封房产 56 套，查扣车辆 17 辆。通过司法拍卖解决了一批疑难案件，有效打击了“老赖”嚣张气焰，更好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宣传工作，通过两微平台及时发布执行资讯 20 余篇，营造全社会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舆论氛围，为破解执行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讲究执行艺术，因案施法、吃透案情、找到症结，灵活借助吴堡十家九亲地域特色，将说情者变为劝说者，使其反向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从而有效化解矛盾。

（三）稳步推进司法改革，激发执法办案内生动力

坚决落实中央部署，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

科学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制定司法改革相关配套制度，特别是对员额法官的考核，从办案数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综合工作等方面，细化考核标准，力求规范、公正，体现业绩与奖金相对应。将优质审判资源充实到审判执行一线，明确专业审判团队内部成员分工，确保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权责清晰，使办案质量和效率得到稳步提升，实现“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目标。

扎实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当场立案等规定，切实解决群众“告状

难”问题。对类型性案件、系列案件实施集中立案、集中分案，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

（四）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坚持“周通报、月调度、季考核”制度，逐月层层分解下达办案任务，确保责任到庭、到人。落实院、庭长带头办案机制，最大限度盘活审判资源。实施精细化审判管理，强化案件质量评查、督办问责和监督指导，确保办案公正高效。

全面优化诉讼服务。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切实发挥诉讼服务窗口、诉讼服务网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的功能，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形式多样、功能齐全、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2018年，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当事人缓交诉讼费4.8万元，确保困难当事人打得起官司。今年累计为贫困户提供市委政法委专项救助资金23.3万元，提供本院救助资金6.65万元，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全面推进司法公开。深入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四大公开”；严格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2018年，陪审率达100%，网上直播庭审60件；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852份；“法院开放日”活动2次，来院参观人数300余人次。通过上述公开形式，实现了司法与民意的良性互

动，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五）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按照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提升队伍司法能力和水平。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保公正、推改革”的工作思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深入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增强法官干警“四种意识”，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司法作风，确保司法清廉。加强意识形态的工作研究和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官队伍。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兴院，以选任员额法官、贯彻落实“三项机制”为契机，激发队伍执法办案热情。加强司法业务培训，扎实开展新法新规、审判实务、书记员业务、司法警察技能等培训，全年举办或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200 余人次，提升了法官干警业务水平。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和法院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要求，严格开展“双述双报告”制度，扎实履行“两个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提高班子的领导能力与水平。加强思想政治、司法能力与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形成全员负责、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强化执法执纪监督。2018年，对30件已生效的判决案件的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确保制度落实到位，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六）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精准扶贫工作

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法院关于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全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选派符合任职条件、工作能力强、责任心强的6名干警作为两个包扶村的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同时，切实做好工作队员的硬件设施和基本生活保障。根据《吴堡县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扶贫领域案件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精准维护贫困群众合法权益，精准助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精准满足贫困群众司法需求，精准参与贫困村社会治理。2018年，我院共开展“政法干警下基层”、联户包扶干部下基层、审判“五进”等活动共计400余人次，涉及28个村庄约216户，审理涉贫困户案件6件，缓交诉讼费6件47748元。

（七）加强基础建设，建设智慧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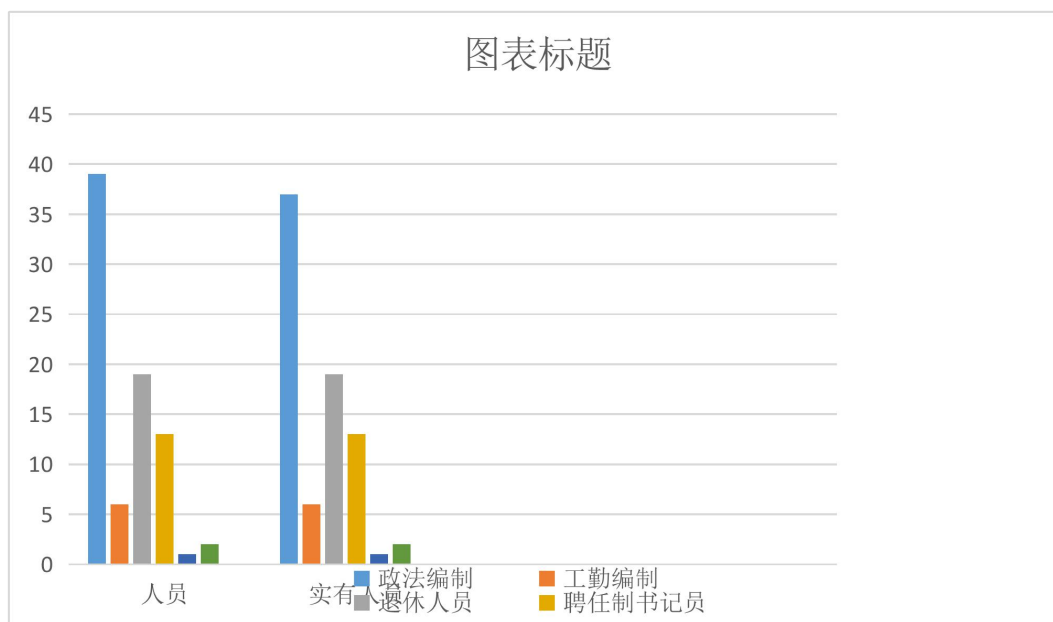
今年3月投入使用的新审判大楼是个集立案、信访、审判、执行、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审判大楼，功能上以审判法庭为主，设置多个科技审判法庭、调解室和律师工作室，内部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信息化程度高，为建设智慧法院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庭审直播、执行指挥中心等新设备的投入使用使得办案更

加公开、便捷，从而可以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深化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应用，使审判过程更透明、监督渠道更畅通及时公开政务及审判执行信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2018 年，我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院工作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差距。**一是**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司法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还存在不相适应问题；**三是**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要求更高，办案压力越来越大；**四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配套机制和保障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五是**司法规范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吴堡县人民法院政法专项编制数 39 人；工勤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19 人（移交县养老经办机构）。实有人员 71 人，其中行政 37 人，工勤 6 人，聘任制书记员 13 人、协警 1 人，市协管 2 人、工益性岗位 12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收入总计 1273.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5.76 万元，减少 61.86%，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费减少。

（2）2018 年支出总计 1273.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5.76 万元，减少 61.86%，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费减少。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收入总计 1273.62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106.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86.88%；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67.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12%；比上年减少 2065.76 万元，减少 61.86%，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费减少。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支出总计 127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09%。项目支出 24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91%。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73.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5.7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73.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5.76 万元，减少 61.86%。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费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2.8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79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41.32 万元；项目支出 240.8 万元，主要司法救助及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专项业务支出。

按功能分类科目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032.82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 240.8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2.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91.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1.32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按经济分类科目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733.15、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49。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吴堡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支出共 5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6 万元,增加 325.48%。主要原因盘盈执法执勤车辆 3 辆及扶贫 2 支驻村工作队和全体包扶干部出差交通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

与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相比较,增加 50.93 万元,增加 339.53%,其主要原因盘盈执法执勤车辆 3 辆及扶贫 2 支驻村工作队和全体包扶干部出差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50.93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0.15 万元,实际支出 0.1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共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保留的一辆公务车辆的运行支出，比上年增加 38.96 万元，增加 325.48%，主要原因盘盈执法执勤车辆 3 辆及扶贫 2 支驻村工作队和全体包扶干部出差交通费。

(3)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 8 次，20 人次，共 0.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接待各级部门检查等招待费支出，比上年增加减少 0.17 万元，减少 53.17%，主要原因预算减少。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0 元。

2、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支出共 0 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支出共 0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32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241.32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减少 240.42 万元,减少 49.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更加合理,控制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件：吴堡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吴堡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01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106.5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6.53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1,273.62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67.0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3.62	本年支出合计	1273.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273.62	支出总计	127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3.62	1,106.53					167.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3.62	1,106.53					167.09
20405	法院	1,273.62	1,106.53					167.09
2040503	机关服务	1,032.82	865.73					167.09
2040504	案件审判	127.00	127.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86	7.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94	10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3.62	1,032.82	24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3.62	1,032.82	240.80			
20405	法院	1,273.62	1,032.82	240.80			
2040503	机关服务	1,032.82	1,032.82				
2040504	案件审判	127.00		127.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86		7.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94		10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6.5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106.53	1,106.53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6.53	本年支出合计	1106.53	1106.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06.53	支出总计110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106. 53	865. 73	757. 56	108. 17	240. 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06. 53	865. 73	757. 56	108. 17	240. 80	
20405	法院	1, 106. 53	865. 73	757. 56	108. 17	240. 80	
2040503	机关服务	865. 73	865. 73	757. 56	108. 17		
2040504	案件审判	127. 00				127. 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 86				7. 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 94				105. 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5. 73	757. 56	108. 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 21	699. 21		
30101	基本工资	192. 99	192. 99		
30102	津贴补贴	238. 94	238. 94		
30103	奖金	99. 71	99. 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 39	60. 3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 23	20. 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86	3. 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 46	54. 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 63	28. 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8		108. 17	
30201	办公费	11. 26		11. 26	
30205	水费	2. 48		2. 48	
30206	电费	13. 40		13. 40	
30208	取暖费	9. 71		9. 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 90		31. 90	
30211	差旅费	9. 89		9. 89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0228	工会经费	7.94		7.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2		3.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3		17.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58.35	5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批复07表

编制单位：吴堡县人民法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数	51.08	0.00	0.15	50.93	0.00	50.93	0.00	0.00
上年数	12.29	0.00	0.32	11.97	0.00	11.97	0.00	5.00
增减额	38.79	0.00	-0.17	38.96	0.00	38.96	0.00	-5.00
增减率（%）	315.62	0.00	-53.13	325.48	0.00	325.48	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法院

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